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负责人(签字):

单位(盖章):

项目名称		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099]非部门预算单位		实施单位		霍山县人民检察院	
项目属性		常年项目		项目期		1年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期资金总额:		155.00	年度资金总额:		155.00
		其中:财政拨款		155.00	其中:财政拨款		155.00
		其他资金		0.00	其他资金		0.00
总体目标	中期目标(2024年—2024年)				年度目标		
	按时发放法警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、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社保、公积金的缴纳,保障司法雇员的合法权益,更好的确保检察职能的正常运转。				按时发放法警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、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社保、公积金的缴纳,保障司法雇员的合法权益,更好的确保检察职能的正常运转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聘用书记员数量	16人	数量指标	聘用书记员数量	16人
			聘用辅助人员	2人		聘用辅助人员	2人
			协助各类案件办理数量	≥300件		协助各类案件办理数量	≥300件
		质量指标	聘用书记员绩效考核完成率	≥90%	质量指标	聘用书记员绩效考核完成率	≥90%
			法警法定工作日加班补贴发放率	≥90%		法警法定工作日加班补贴发放率	≥90%
		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率	≥90%	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率	≥90%
		成本指标	聘用书记员经费	≥133.44万元	成本指标	聘用书记员经费	≥133.44万元
	法警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		2.56万元	法警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		2.56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
		社会效益指标	缓解案多人少矛盾	效果明显	社会效益指标	缓解案多人少矛盾	效果明显
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聘用人员管理制度	逐步完善	可持续影响指标	聘用人员管理制度	逐步完善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雇用部门满意度	≥95%	满意度指标	雇用部门满意度	≥95%
			聘用人员满意度	≥90%		聘用人员满意度	≥90%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负责人(签字):

单位(盖章):

项目名称		基本建设支出-业务装备经费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099]非部门预算单位		实施单位		霍山县人民检察院	
项目属性		一次性项目		项目期		1年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期资金总额:		50.00	年度资金总额:		50.00
		其中:财政拨款		50.00	其中:财政拨款		50.00
		其他资金		0.00	其他资金		0.00
总体目标	中期目标(2024年—2024年)				年度目标		
	院史馆承载发展历史,利用检察院现在办公室改造,形成综合性展厅。宣传和展示法治文化。				院史馆承载发展历史,利用检察院现在办公室改造,形成综合性展厅。宣传和展示法治文化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总面积	≥115平方米	数量指标	总面积	≥115平方米
			验收合格率	≥90%		验收合格率	≥90%
		质量指标	满足展示、科普、共享的多种功能	效果明显	质量指标	满足展示、科普、共享的多种功能	效果明显
			工程验收合格	≥90%		工程验收合格	≥90%
		时效指标	工期按时完成	≤1年	时效指标	工期按时完成	≤1年
		成本指标	展厅装饰	≤15万元	成本指标	展厅装饰	≤15万元
			展厅设计费	≤5万元		展厅设计费	≤5万元
			展厅美工	≤10万元		展厅美工	≤10万元
	展厅多媒体		≤20万元	展厅多媒体		≤20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
		社会效益指标	宣传法治文化	效果明显	社会效益指标	宣传法治文化	效果明显
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院史传承	效果明显	可持续影响指标	院史传承	效果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90%	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90%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负责人 (签字) :

单位 (盖章) :

项目名称		专项业务费—办案业务费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099]非部门预算单位		实施单位		霍山县人民检察院	
项目属性		常年项目		项目日期		1年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期资金总额:		100.00	年度资金总额:		100.00
		其中:财政拨款		100.00	其中:财政拨款		100.00
		其他资金		0.00	其他资金		0.00
总体目标	中期目标 (2024年—2024年)				年度目标		
	保障我院办公办案正常运转,促进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,提高检察办案和办公现代化水平。				保障我院办公正常运转,提高物业管理水平,促进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,提高检察办案和办公现代化水平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技术楼各项维修次数	≥15次	数量指标	物业维护面积	≥6000平方米
			物业维护面积	≥6000平方米		技术楼各项维修次数	≥15次
		质量指标	维修验收合格率	≥90%	质量指标	维修验收合格率	≥90%
			物业维护专业合格率	≥95%		物业维护专业合格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按进度完成经费支付	≥100%	时效指标	按进度完成经费支付	≥90%
		成本指标	物业管理成本	≤86万元	成本指标	物业管理成本	≤86万元
	维护成本		≤14万元	维护成本		≤14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及时进行维护,保障办公正常运转	效果明显	经济效益指标	及时进行维护,保障办公正常运转	效果明显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本院更好履职,提升群众安全感	效果明显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本院更好履职,提升群众安全感	效果明显
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推动检察事业更好履职,促进事业的发展	效果明显	可持续影响指标	推动检察事业更好履职,促进事业的发展	效果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